

壘球規則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編譯審訂（民國三十五年）

壘

球

規

則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36155.1)

壘 球 規 則 一 冊

定價 國幣 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譯審訂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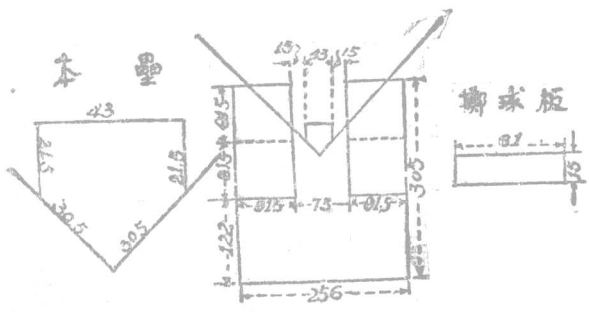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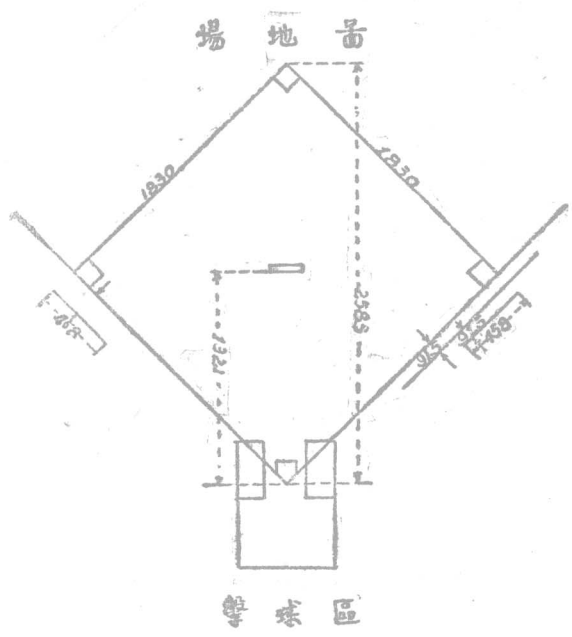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以公分為單位

目錄

第一章	場地	一
第二章	佈置	一
第三章	設備	三
第四章	球隊隊員及替員補	五
第五章	比賽	六
第六章	棄權	八
第七章	選擇權及選擇場地	九
第八章	發球規則	一〇
第九章	不合法發球	一一
第十章	好球	一二
第十一章	壞球	一三
第十二章	接球規則	一四
第十三章	接球次序	一四

第十四章	界內球	一五
第十五章	界外球	一六
第十六章	界外低球	一七
第十七章	觸擊球	一七
第十八章	擊球出場	一八
第十九章	不合法擊球	一八
第二十章	擊球員出局	一九
第二十一章	比賽術語	二二
第二十二章	死球	二二
第二十三章	比賽進行	二四
第二十四章	野傳球	二五
第二十五章	踏壘順序	二六
第二十六章	擊球員成爲跑壘員	二七
第二十七章	安全進壘	二八
第二十八章	返壘	三〇
第二十九章	跑壘員出局	三二

第三十章	分得	三
第三十一章	裁判員	三八

壘球規則

第一章 場地

正式比賽之場地，每兩壘間之距離應爲一八・三〇公尺（六十呎），⁰ 擲球板距離本壘爲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其他有關場地之尺寸大小，參看場地佈置圖。

〔註〕若採用每兩壘間距離爲一三・七三公呎（四十五呎）之場地，除擲球板距離本壘爲一一・五〇呎（三十七呎又八吋半）外，其餘則完全相同。

第二章 佈置

首先決定打球的方向，然後選擇本壘的位置，釘一小木樁，把繩索（至少長三七公尺）之一端繫在小木樁上面。丈量繩索，在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一八・三〇公尺（六十

呎)，二五·八五公尺（八十四呎九吋）及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處，各作一結，以爲記號。

把繩索向打球之方向伸展，在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處，釘一小木樁，是爲擲球板前緣的位置，在二五·八五公尺（八十四呎九吋）處，釘一小木樁，是爲二壘的位置。

然將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之記號，放在二壘之小木樁上面，牢牢繫住。此時繩之一端繫於本壘，一端繫於第二壘，用手持一八·三〇公尺（六十呎）之結，向左拉開繩直，釘一小木樁，而後再向右拉開繩直，釘一小木樁，是爲第一壘及第三壘的位置，各小木樁即各壘之外角。

爲檢查各壘的位置是否合於規定，可以再把該繩索，一端釘在第一壘的小木樁上面，另外以三六·六〇公尺（一百二十呎）之記號，訂在第三壘的小木樁上面，然後拿着一八·六〇公尺（六十呎）之結，向左右拉開，看看是否合於本壘及第二壘之位置，如果相合，證明丈量正確，否則，還須再量。

最後再用鋼尺丈量，以求正確。此外還有其他各線，分列於后：

(1) 三呎線 在本壘至第一壘邊線之中點外面九一·五公分（三呎）處，向一壘之方向劃一條線平行於本壘至第一壘之邊線，超過一壘三·〇公尺（十呎）爲止。

第三章 設備

第一節

球棒 球標係用一塊硬木製成者，圓柱形，長不得超過八七公分（三十四吋），橫斷面之直徑，最長不得超過六公分（二又八分之一吋），球棒之上應標明「標準壘球棒」字樣，以表明符合規則上各項之規定。

〔註一〕若因膨脹關係，超過規定分寸二公厘以下，亦可認為合法。
〔註二〕手握球棒之處，若用軟木，帶子或其他東西纏繞，以策安全，亦為合法，但

（2）擊球區 在本壘左右各有一長方形之擊球區，長為一·八三公尺（六呎），寬為九一·五公分（三呎），其內線與本壘之邊緣距離為一五公分（半呎），本壘之中點與左右區域長邊之中點恰在一條直線上，即是擊球區之長邊在本壘中點前後均為九一·五公分（三呎）。（見圖）

（3）接球區 接球區在擊球區後面，長三·〇五公分（十呎），寬二·五七公分（八呎五吋）。（其長邊與擊球區長邊之延長線相合）

（4）指導員區 第一壘及第三壘外面在一·八三公分（六呎）之點劃一條長四·五八公分（十五呎）之直線與邊緣平行，向本壘方向伸長。

該處全長至少應爲二五・公分（十吋），其遠邊距球棒之細端，至多不得超過三八公分（十五吋）。

第二節

球標準壘球，表面及接縫光滑，縫線下陷而不凸起。其周圍爲三〇・五公分（十二吋），大小差別不得超過三公厘（八分之一吋），其重量以六至六又四分之三英兩（盎司）爲度。縫線處凸起者，不合規定。

第三節

本壘 本壘可用白色橡皮或漆白之木質或其他質料製成，埋於地內，表面與地面平，爲五邊形之柱體（見圖形），其尖端兩側之邊線與第一三兩壘之交角吻合，各長三〇・五公分（十二吋），前端兩側之邊線與擊球區之長邊平行，各長二一・五公分（八吋半），本壘之前端，長四三公分（十七吋）。

第四節

擲球板 擲球板可用白色橡皮或漆白之木質或其他質料製成，埋於地內，表面與地面平，爲長方形，長六一公分（二十四吋），寬一五公分（六吋），其近端與本壘尖角頂點之距離，男子壘球場爲一三・一二公尺（四十三呎），女子壘球場應爲一〇・六八公尺（三十五呎）。

第五節

壘 一、二、三壘各壘，皆爲三八公分（十五吋）見方之白色帆布製成之布袋，內實以碎布，鉛末，皮毛等物質，安放於各壘之指定地點，其外角之兩邊與壘線相合，並應將壘固定，使之不能移動（詳見第二十八條第九節及第二十九條之註）。

第六節

手套 任何人都可以用五指分開之手套，但是四指聯合之手套，只有接手與第一壘守壘員可以戴用，第一壘守壘員與其他場員所戴用之手套，其拇指與手掌之間不准用繩子或皮線相連，手掌之長，至少十公分（四吋）。

第七節

鞋子 男子比賽時，接手可戴面具，女子比賽時，接手除可戴面具外，並且可着護胸。鞋 一律着用平底球鞋，硬底球鞋不合規定。

第八節

服裝 所有隊員，應穿着運動服裝，身上不得佩帶有害對方隊員之物品。

第四章 球隊隊員及替補員

第一節

每隊應有隊員十人，其職位如下：接手，擲手，一壘員，二壘員，三壘員，遊擊，外遊擊，右場員，中場員，左場員。

第二節

隊員不足十人時，不得開始比賽，中途不足十人時亦不得繼續比賽。各隊應有足夠之替補員。

第三節

替補員可替補擊球次序表中之隊員，但已經被替補出場之隊員，除擔任指導外，不得重行加入比賽。

第四節

跑壘員不能繼續跑壘時，可徵求對方隊長或幹事之同意，請求其他隊員代替跑壘，替

第五節

跑之隊員應爲有資格參加比賽者，被代替之跑壘員，仍有參加比賽之資格。

所有比賽隊員，都應登記在正式記分表中或正式宣佈，如隊員被已經宣佈或登記者所替補，則被替補之隊員，除擔任指導外，不得重行加入比賽。

第六節

替補擲手時，應俟其對於某擊球員發球，至一段落時爲止，即該擊球員已出局或已成跑壘員時，方得替補擲手。

第七節

替補擊球員，跑壘員或場員，裁判員應即時注意並向觀衆宣告。替補之手續係由隊長向記錄員報告替補員及被替補員之姓名，號碼及職位，由記錄員轉告裁判員，裁判員正式宣佈，替補手續即告完成，若果裁判員未曾宣佈而已進入比賽狀態，替補事項亦得承認。

〔註〕比賽委員會可以擬定一種處罰辦法，關於隊長未向記錄員報告或是裁判員疏於宣佈之事項。

第五章 比賽

第一節

正式比賽應爲七局，如後攻之球隊於前六局，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前七局所得之分數，則勝利即屬該隊，可終止比賽。

第二節

正式比賽中，後攻之球隊，在第七局第三個隊員出局前，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則勝利即屬該隊，可終止比賽。

第三節

如果因爲天黑，落雨，失火，或其他可能使隊員或觀衆受傷之恐怖場合時，裁判員有權終止比賽，如果雙方已經比賽五局或五局以上，則成績一概有效，其勝負之判別如下：

1. 後攻之球隊在前四局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前五局所得之分數，則勝利即屬該隊。

2. 後攻之球隊在第五局中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則勝利即屬該隊。

3. 第五局以後，不論進行至任何程度，後攻之球隊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勝利即屬該隊，若兩隊分數相等，應列爲平局。

4. 第五局以後，不論進行至任何程度，如後攻之球隊所得之分數，較對方爲少，則尚未結束之局之記錄應取消，以最後結束之局之記錄判定勝負，分數較多者爲勝。

第七局比賽終了，雙方得分相等，應延長一局，再相等則再延長一局，直至勝負判明爲止。

第四節

1. 第七局之後任何一局後攻之球隊，在同局中第三個隊員出局前，所得之分數已較多於對方，則勝利即屬該隊。

第五節

2. 第七局之後任何一局結束後，得分較多者，勝利即屬該隊。

因為天黑，落雨，失火，或其他可能使隊員或觀眾受傷之恐怖場合時，裁判員根據下列情形之一，宣判為合法之平局：

1. 比賽至第五局，或第六局，或至第七局終了時雙方所得分數相等時。

2. 在第五局以後，不論比賽何種情形，雙方所得分數相等時。

3. 後攻球之球隊在第四局終了所得之分數，與對方前五局中所得之分數相等時。

〔註〕合法之平局比賽，應保持其所有之記錄。於繼續比賽時，其所有情形，一律有效，如果記錄遺失，則應重行比賽，自第一局開始。

第六節

根據本章第三節的情形，不能判明勝負時或比賽不足五局時，裁判員應宣佈為無效比賽，擇期重賽並自第一局開始。

第六章 棄權

如一隊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裁判員即可宣佈該隊棄權，勝利屬於對方：

第一節 在比賽時間開始時尚未到場，或既然到場而拒絕比賽，或在比賽進行中有自動棄權的行為時。

第二節 比賽既經開始，除裁判員宣佈比賽中止或比賽終了外，該隊拒絕繼續比賽時。

第三節 裁判員於比賽中止後，宣佈繼續比賽後，該隊逾兩分鐘而仍拒絕比賽時。

第四節 某隊有故意而明顯延誤比賽的行爲時。

第五節 某隊有故意違背規則中任何條文之規定，且經裁判員之警告而不加更改時。

第六節 經裁判員宣判取消某隊隊員之比賽資格，歷一分鐘之久而不履行其退場之判決時。

第七節 某隊因裁判員處分取消其隊員之比賽資格，或其他原因致使該隊不足十人比賽時。

第七章 選擇權與選擇場地

普通用抽籤法決定選擇權，若是比賽委員會另有規則，亦可採用其他方法。

如果有主隊參加比賽，主隊於比賽前應選擇合法之場地，如果沒有主隊，在比賽前主任裁判員或許多裁判員應負選擇合法場地之責任。

如果比賽已經開始，而比賽中途暫行停止決定場地是否可以繼續比賽之權力，係屬於主任裁判員一人。

第八章 發球規則

第一節 擲手發球前之姿勢，要完全合於下列之規定：

1. 面向擊球員

2. 雙手在身前握球；

3. 雙腳站穩在擲球板上；

4. 至少保持一秒鐘後，才能將一隻手移開，做準備發球之動作；

〔註〕裁判員用默數「一一如」的方法計算一秒鐘的時間。

第二節 接手沒有做接球之準備前，擲手不能做發球之準備姿勢。

第三節 擲手在發球時，只能向前邁一步，並且此步須邁向擊球員，且邁步與發球係同時之動作。

第四節 合法之擲球，係用低手發球法，且須以手及手腕向前送球，待手部擺動超過身體時，方可使球離手，擲手可用任何方式擺動臂部，但應受下列兩項之限制。

1. 手腕部分要低於臀部。

2. 手腕與身體之距離不得寬於肘部與身體之距離。

約一呎半左右